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8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673,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张明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金礼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曹荣开、孙欣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用土地房产抵押为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粮食收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3, 639, 233	99. 9944	34, 500	0. 005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用土地房产抵押为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粮食收储提供担保的议案	1, 376, 472	97. 5548	34, 500	2. 445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邢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